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07-01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6.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今日进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10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本次发行的锡业转债为 65,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认购价格为 100 元。
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按比例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份额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一、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07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停牌一天。
2007 年 5 月 14 日是公司正在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认购日及缴款日,也是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日。
股票停牌不影响原股东认购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公司正在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按照正常程序进行。
二、网上向无限售条件原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锡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锡业股份”股份数乘以 2 元,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

张数,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2、重要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1 日(T-1 日)。
(2) 网上申购时间:2007 年 5 月 14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 进行。
(3) 缴款日:2007 年 5 月 14 日(T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缴款。
3、认购办法
(1) 认购代码“080960”,配售简称“锡业转债”。
(2) 认购锡业转债的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3) 原股东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 认购程序
①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②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营业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程序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数量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

放弃优先认购部份。
2、申购时间
2007 年 5 月 14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 进行。
3、发行方式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的柜台,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方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和申购的锡业转债张数,确定的方法: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锡业转债。
(2)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 10 张确定一个申购号,连续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锡业转债。
4、申购办法
(1) 申购代码为“070960”,申购简称“锡业发债”。
(2) 申购价格为每张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 1 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 1,000 元。
(3) 每个账户只可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同一股票账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
(4) 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6,500,000 张;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锡业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锡业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 2007 年 5 月 14 日(T 日)前(含申购日)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够资金的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申购量于申购前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须于申购前到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①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营业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③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股票账户不得在几个证券营业网点多次申购。

四、联系方式

名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873-3118606		0755-82130656
传真	0873-3118622		0755-82130620
联系人	杨奕敏、陈文斌、李霞		龙涛、张闻晋、崔斌、曾劲松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4 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东南网架”A 股 4,00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027,979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78,408,477,000 股,配号总数为 156,816,954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15681695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510148922%,超额认购倍数为 1,960 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5 月 14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申购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交通银行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自 2007 年 5 月 14 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模式)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前中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统一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该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详见我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

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本优惠仅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 2007-017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如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041,042,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6%。公司 11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中凯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41,042,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41,042,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41,042,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042,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042,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042,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042,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042,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1,042,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73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提出和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之处,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 2007-018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如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 2007-019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炳权先生主持,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到会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选举张炳权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 2007-020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邯钢集团公司 与宝钢集团公司 共同建设邯钢新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5 年 12 月,邯钢集团公司“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总体规划”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依据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和河北省钢铁资源整合要求,邯钢集团公司决定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2007 年 5 月 10 日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以共同建设邯钢新区为主要合作内容,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邯钢集团邯钢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出资比例双方各占 50%。
特此公告

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07-00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364,701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定承诺义务。除此之外,海尔集团公司特别承诺:
a) 海尔集团公司以及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
b)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启动青岛海尔股权激励方案研究论证工作。
c)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就如何解决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尔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尽快与青岛海尔达成协议;
d)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就如何减少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青岛海尔工贸有限公司等 42 家工贸公司与青岛海尔的关联交易问题,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2、承诺的履行情况
200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向拟向海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及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59%的股权。2007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海尔集团发行 142,046,347 股股票购买上述股权,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尚未完成。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及 42 家分公司的议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生产的相关产品在境内将通过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及 42 家分公司进行销售。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尚须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青岛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仅限于青岛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持有的股份,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股份尚不能流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2007-2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B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公司 B 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 B;证券代码:200513)于 2007 年 5 月 9 日-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未有公司相关人员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前期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共传媒有关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
三、对公司有关的情况是否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事项的核查结果:
①截至目前,公司未有重要交易、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接受资助、重大报批等事项发生;②公司近期的重大投资——建设“丽珠工业园项目”,目前正向珠海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建手续(详

见公司公告:2007-14、2007-22);③公司业绩预增情况已经按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07-15、2007-20)。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 2007-2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每股派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 0.14 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 0.126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见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现将利润分配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589,576,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即税前现金红利 0.14 元/股,税后现金红利 0.126 元/股,共计分配利润 82,540,654.56 元。
二、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2、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三、分配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17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邮编:830022
联系电话:0991-3890166 0991-3881187 0991-3890266(传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 2007-2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每股派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 0.14 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 0.126 元。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见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现将利润分配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589,576,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即税前现金红利 0.14 元/股,税后现金红利 0.126 元/股,共计分配利润 82,540,654.56 元。
二、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2、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5 日
三、分配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17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
邮编:830022
联系电话:0991-3890166 0991-3881187 0991-3890266(传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